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编制（以下简称外办）。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本部门由外办主任作为政务公开的负责领导并指导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外办秘书处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工作和协调机构，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开展。本部门配备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 1 名，并设立有专门的信息申请现场受理点。2020 年度，外办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外办网站上开设了疫情防控专栏，政务微信和微博也指定了专人负责，以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重点加强在疫情防控方面的公开力度。本年度及时将与疫情相关的政府新闻发布会信息翻译成多种语言，累计发布外文稿件 329 篇，共计 215.4 万字（词）。全年累计公开概况类、动态类、业务类、机构类和财务类相关信息 849 条，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 项，回应咨询和投诉类信息 86 条。外办 2020 年度还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与信访办合作建立 12345 涉外咨询服务合作关系，处理来访、来电和来信等事项 300 多件。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回应关注、依申请答复等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公开概况类信息和动态类信息累计更新 849 条，其中对领事机构信息、友好城市信息、领事认证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上海市年度“荣誉市民”信息累计更新 19 次，发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6 条，公开相关公文信息 1 项，对机构信息累计更新 8 次。

本部门公务员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由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在上海市公务员局官网统一对外发布。本年度本部门未有新增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因外事工作的特殊性，本部门对重大项目的批准、采购和实施情况不予公开。本部门本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为 5 项，较上一年减少一项（外交部委托收费事项）。本部门未涉及行政处罚与强制、行政许可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等事项。本部门本年度未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统计、扶贫、医疗、社保、环保、卫生、安全生产、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信息。根据相关法规，3 件均属于不予公开情形，其中 1 件为国家秘密，1 件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1 件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在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中，主要的关注热点与疫情防控相关。市外办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 （三）信息管理情况

本年度外办结合《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沪府令 3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等规章内容，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外办政务公开管理规定》进行了更新与发布。本年度还完成了外办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制定，以提升外办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在外办网站上增设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栏，专栏内设“最新动态”、“温馨提示”和“社会新闻”三个子栏目，重要信息也通过外办政务微信和微博同步发布。收到征集调查意见 213 条，全年网站总访问量达 13568723 次。全年本部门政务微信与微博发布信息 662 条，关注人数合计为 5.9 万。外办在网站“政务公开”/“回应关切”栏目下，对 2020 年外办依申请公开、网上咨询、网上投诉和微博上网民关注的集中热点问题进行了 5 次汇总，集中展示了相关的指南或信息。

### （五）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本部门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本年度积极邀请相关方参与外办可公开重大事项的会议，组织召开疫情通报会 6 场。注意收集相关意见，加强外办对网络留言的审核

反馈机制，对网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反馈。提高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及时性。对《中国关于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立场文件》和《本市对外表彰推荐申报》等政策类文件进行了解读。

##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本年度对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进行了梳理，完成了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同时注重借鉴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提升市外办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 3. 落实新版《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在新版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发布实施后，及时做好对新规定的学习和落实工作。积极完成《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更新。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规范市外办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在 4 月底前完成栏目调整和内容编辑，做到子栏目完备，信息准确、清晰，信息呈现形式规范。结合外办政务公开管理规定的修订，进一步完善流程管理。完成了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修订。

## 4. 增强平台管理和服务能力

完善外办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管理。对网站资源进行梳理，确定对迁移至新平台的需求，今年一季度完成了外办网站向集约化平台的迁移工作。加强公开专栏建设力度。围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五公开”和发布解读回应要求，将公开专栏的建设工作动态化、常态化。加大重点加强疫情防控相关发布会或规定的外文公开力度。本年度共

发布疫情相关外文稿件 329 篇，总字（词）数约 215.4 万。

英文字数	日文字数	法文字数	韩文字数	外文稿件篇数	外文总字词数
762893	260983	810918	319019	329	2153813

在增强线下公开场所和公开渠道建设方面，本年度对信息公开现场办理点进行了装修，改善了现场办理的条件。

主动对建议和提案的办理结果进行了统计和公开，对相关建议提案及答复进行了公开，保证该项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 5.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机制

本部门主要领导认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的汇报，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宣传，组织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过程管理和成效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由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处室对《市外办政务公开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督促落实。

#### （六）监督保障方面

本部门严格落实《外办政务公开管理规定》的要求，密切开展政务公开责任部门与其他各业务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外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本年度外办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制定是一项重要工作。因为外事工作的特殊性，在对业务事项的梳理过程中遇到了公开属性、公开依据和公开内容都需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对此问题，本部门采取了参照、参考和结合的方案，即以外交部政务公开事项为参照，参考各直辖市和各省外事部门的相关情况，结合本市外事工作特点，梳理确定了 35 个公开事项，据此制定完成了市外办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对各区外事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制定提供了借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网站 [wsb.sh.gov.cn](http://wsb.sh.gov.cn) 下载。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电话：22161272。